**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乌鲁木齐地质大队钻探技术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乌鲁木齐地质大队**

**代理机构: 中益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钻探技术**

**项目编号：****ZYZB-2025-Z-055**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16193388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_Toc161933884)

[投标须知前附表 4](#_Toc161933885)

[投标须知正文 9](#_Toc161933886)

[一、总则 9](#_Toc161933887)

[二、采购文件 11](#_Toc161933888)

[三、投标文件 12](#_Toc161933889)

[五、投标文件的评审 15](#_Toc161933890)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1](#_Toc161933891)

[七、其他规定 22](#_Toc161933892)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23](#_Toc16193389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_Toc16193389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161933895)

**[一、资格性自查表](#_Toc161933896)** [33](#_Toc161933896)

[二、投标函 34](#_Toc161933897)

[三、投标保证金 38](#_Toc161933898)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39](#_Toc161933899)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45](#_Toc161933900)

[六、项目方案 51](#_Toc161933901)

[七、响应/偏离表 54](#_Toc161933902)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55](#_Toc16193390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乌鲁木齐地质大队钻探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乌鲁木齐地质大队钻探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8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B-2025-Z-055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乌鲁木齐地质大队钻探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1999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乌鲁木齐市永丰南油气资源潜力评价钻探技术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9199900元（人民币）

单位： 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钻探技术服务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成。

本项目(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免费获取，投标人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8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乌鲁木齐地质大队**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环中路497号**

**联系方式：梁斌 186908238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益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416号盈科国际中心30楼3001室**

**联系方式：罗雄雄 谢楠 0991-36519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雄雄 谢楠**

**电　话：18999960560 1859919256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第二章第1.1款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乌鲁木齐地质大队钻探技术服务项目 |
| 第二章第1.2款 | 采购内容 | 钻探技术 |
| 第二章第1.3款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第二章第1.4款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第二章第1.5款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成。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乌鲁木齐地质大队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环中路497号联系方式：梁斌 18690823878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益招标有限公司地址：新市区北京南路416号盈科国际中心30楼3001室项目联系人：谢楠 罗雄雄 电　话：18599192565 18999960560  |
| 第二章第3.1款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第二章第3.2款（4） | 信用查询时间 |  2025年06月26日-2025年07月18日查询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第二章第6.2（3）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不接受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若需要勘察自行与甲方联系。 |
| 第二章第8.1款 | 分包 | 不允许 |
| 第二章第9.1款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二）价格扣除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 付款方式 | 根据合同支付 |
| **二、公开招标文件** |
| 第二章第10.3款 | 采购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第二章第11.1款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18日 11:00整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 第二章第15.5款 | 预算资金 | 总预算：9199900.00元 |
| 第二章第16.1.4款 | 业绩 | 提供2022年5月以来独立承担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证明。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即可，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
| 第二章第17.1款 | 投标保证金 | 1. 金额：

100000.00元 |
| 2、形式：支票、汇票、保函、单位账户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4、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到帐后，至代理机构处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如需）：5、账户信息：单位名称：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帐 号：991905768210301**注：****用网银转账提交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标项号（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 第二章第18.1款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19.1款 | 投标文件份数 | 经加密的电子版文件一份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第二章第20.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收件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前不得启封 |
| 第二章第22.1款 |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 政采云平台 |
| **五、投标文件的评审** |
| 第二章第29.1款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第二章第30.1款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 |
|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第二章第35.1款 | 财政部门指定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第二章第37.3款 | 履约担保 | 自行协商 |
| **七、其他规定** |
| 第二章第39.1款 | 代理服务费 | 中标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100万以下：下浮20%；100万-500万：下浮45%；500万-1000万：下浮55%收取。 |
|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中出现的商标、名称或供应者等均不做特别指定的要求，仅作为对技术规格的描述要求，按“或相当于”理解，投标人在投标时不得低于此要求。** |

## 投标须知正文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采购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服务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公开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偏离**

2.5.1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特别说明**

2.6.1除采购文件内有特殊说明外，本次投标响应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单位法人所拥有。

2.6.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人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人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费用和知识产权**

4.1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授权委托**

5.1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联合体形式**

6.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投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6.2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分包**

不允许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投标人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9.3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 二、采购文件

**10．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投标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应当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顺延投标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 三、投标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性自查表

（2）投标函、投标声明

（3）投标保证金

（4）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及报价说明

（5）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6）项目方案

（7）响应/偏离表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费的总和，投标人应结合市场状况、工作成本进行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履行本项目所必须所须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完成满足实体检测、节能检测要求的一切费用(含税金)，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费、检测费、技术工作费、报告文本费、规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包含为达到检测条件所需的其他费用）。各综合单价不因检测数量变化、位置、市场价格波动、政策变化及所有不可预见等因素改变而增减。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分项报价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投标人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款的有关要求。

15.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5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6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16.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投标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1.2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而被拒绝。

16.1.3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止，投标人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1.4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进行重点全面描述及承诺，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7. 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8.1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7.4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响应文件须上传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9.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电子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进行最终报价。否则，将导致最终报价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响应文件“电子版”应通过政采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加密，在解密时间内（自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进行解密。

20.2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加密和解密，将导致代理机构无法接收响应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投标人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将拒收。

22.2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代表当场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拆封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评审

**23.** **开标程序**

23.1开标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综合评分、推荐候选投标人。

23.2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2评审按本章第28.1款或者第28.2款情形进行。

**24.初步审查**

24.1评审小组对参加投标的单位提交的首次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磋商单位。

**25.资格审查**

25.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 | --- | --- |
| 一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二）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第三方财务审计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及财务报告附注）或近一年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年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之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四）社会保障资金：（1）提供开标日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不足六个月的公司按实际时间提供。（2）缴纳税收：提供开标日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不足六个月的公司按实际时间提供。（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 二 | 信誉情况 | “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页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22%20%5Co%20%22%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4%B8%A5%E9%87%8D%E8%BF%9D%E6%B3%95%E5%A4%B1%E4%BF%A1%E8%A1%8C%E4%B8%BA%E8%AE%B0%E5%BD%95%E5%90%8D%E5%8D%95)的网页查询截图。注：供应商可不提供，以代理机构、采购人现场查询为准。 |
| 三 | 特定资格要求 |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6.符合性审查**

26.1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包括首次提交的投标文件、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

| **项目** | **评审因素** |
| --- | --- |
| 符合性检查 | 1.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 2.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4.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保函 |
| 5.投标文件承诺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6.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 7.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 |
| **结论** |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
|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2）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3）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27.澄清**

27.1 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包括首次投标文件、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8.综合评分**

28.1经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8.2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最终价格评分A（含E中小企业价格折扣）+B+C+D**。

28.3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 --- | --- |
| **A：价格评分10分** |
| 价格 | **基准值的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 10分 |
| **B：技术部分评分60分** |
| 实施方案 | 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前期资料收集及物资准备②钻探施工实施方案；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④生态绿色勘查‌;⑤组织架构及专业分工；⑥安全管理措施。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18分，以此为基础，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深化、量化、拓展或提出经评审专家认可的合理化建议的加 1 分，加至24分为止；每缺失一条扣3分；每有一处描述不清或逻辑混乱有欠缺的扣1.5分，扣完为止。 | 24 |
|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 提供详细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包括:①项目实施的任务划分；②关键时间节点把握；③提供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3分，以此为基础，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深化、量化、拓展或提出经评审专家认可的合理化建议的加 1 分，加至6分为止；每缺失一条扣1分；每有一处描述不清或逻辑混乱有欠缺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6 |
|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组织机构；②项目人员职责分工；③钻孔质量保证措施；④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治大气污染措施、防治施工噪声污染措施、环境保护措施、能源和资源消耗的控制措施、防扰民措施等）。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12 分，以此为基础，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深化、量化、拓展或提出经评审专家认可的合理化建议的加 1 分，加至18分为止；每缺失一条扣3分；每有一处描述不清或逻辑混乱有欠缺的扣1.5分，扣完为止。 | 18 |
| 应急预案 |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①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②重点事故分类及响应措施；③野外紧急事件防范预案及处理；④应急保障措施。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8 分，以此为基础，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深化、量化、拓展或提出经评审专家认可的合理化建议的加 1 分，加至12分为止；每缺失一条扣2分；每有一处描述不清或逻辑混乱有欠缺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2 |
| **C：商务部分评分30分** |
| 工作业绩 | 提供2022年5月以来独立承担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拥有类似的相关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每个业绩计1分，最高3分。以上业绩中每有1项成果优秀加1分，良好0.5分，最高2分。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证明。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即可，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 10 |
| 人员团队 |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备物探或地质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每负责1个类似的相关业绩得1分，最多2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 5 |
| 项目团队：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中包括物探或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每提供1人得2分，中级工程师每提供1人得1分，助理工程师每提供1人得0.5分，最多提供5人，满分8分，且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至少有2人(含））以上参与过类似项目经历，否则不得分。拟投入人员均需提供近三个月内连续的社保证明。注：参加过的类似项目须提供能体现项目团队人员姓名的证明材料。 | 8 |
| 设备配置 | 满足本项目要求的钻探仪器设备，完全满足得4分。注：须提供购买凭证（如购置发票、合同等）或租赁合同、设备照片、设备清单。不提供设备、软件或提供设备、软件不得当则不得分。 | 4 |
| **D:**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二）价格扣除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

**29.提出中标候选人**

29.1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评审价格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确定中标单位**

3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31.** **终止公开招标采购**

3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

**32．重新评审**

32.1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中标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的；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投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审小组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中标信息的公布**

34.1中标投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5.询问及质疑**

35.1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投标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36.中标通知**

36.1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中标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4 中标单位没有按照本章第37.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7.签订合同**

37.1 采购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7.4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7.5验收时候须邀请评标专家之一共同跟甲方参与验收，产生的专家费由中标方承担。**

## 七、其他规定

**38.采购代理服务费**

38.1采购代理机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9. 其他规定**

39.1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甲方（技术服务接受方）：

乙方（技术服务提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技术服务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为 。

二、技术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技术服务费用：

3.1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元，这笔费用将用于支付与合同相关的技术服务活动。具体的支付方式是分期付款，每月支付一次，由甲方在每月的第一天通过 向乙方支付应支付的款项。双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对支付的金额和支付时间进行核对，确保双方权益得到保障。

3.2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当在五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技术服务费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十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甲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应当以人民币支付。同时，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收取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技术服务费用的折扣。具体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4.2 乙方应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并保证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

4.3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4.4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提供的技术服务而引发的纠纷和法律责任，并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4.5 乙方应协助甲方确保其核心技术和信息的安全，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防止数据泄露、篡改和非法使用。

4.6 如乙方在履行约定过程中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五、违约责任：

5.1 如果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款并支付滞纳金。

5.2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维修或者重新提供技术服务。

5.3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乙方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5.4 甲方在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或者协助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如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提供的技术资料的费用。

5.5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技术服务。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技术服务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损失，并按照约定的违约金额支付违约金。

5.6 若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至签约地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提交至签约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六、争议解决：

6.1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2 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

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野外工作**

永南1井井型为直井，设计井深3000米，钻孔数量1个，取心工作量50米以上。

调查井采用三开方式施工。

导管：套管尺寸508mm，封隔第四系，建立井口。

1.一开钻具组合

钻具组合：一开采用Ф444.5mm牙轮钻头开钻，钻至200米。

2.二开钻具组合

钻具组合：二开常规钻进采用Ф311.2mm牙轮钻头（或PDC钻头），取心钻进采用Φ215mmPDC取心钻头，钻至1800米。

2.三开钻具组合

钻具组合：三开常规钻进采用Ф215.9mm牙轮钻头，钻至3000米。取心钻进采用Φ215mmPDC取心钻头。取心层段、厚度根据实际钻遇地层情况及气测显示综合而定，最终在各目的层段间隔取心总长不少于50米。

钻孔工程点坐标测量（RTK测量）。

（上述钻井井深为预估深度，最终以钻遇地层实际情况调整完井井深。钻探服务费结算时以实际的钻探工程量按实结算。）

**2.其他**

（1）钻机进场前需与当地村委、场地所属村民进行协调，采购人项目组可提供协助，经当地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青苗补偿费、草场补偿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岩心、岩屑由采购人项目组接收入库前的保管。

（3）承担钻探施工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动力费、材料费、人工费、临时设施费、岩芯箱、岩芯牌、修便道、修机坪、钻机搬迁运输、封井费、岩矿芯下山以及税务发票等全部费用。

**3.设备要求**

（1）钻机型号为ZJ50钻机。

（2）钻机工具、安全施工设施配备齐全且符合生产要求，包括井控装置、随钻测斜仪、避雷针、机台木、塔布（新）、电箱、岩心箱（全新）、岩屑盒、百格盒、岩心牌、标识牌及常见事故处理工具等。

**4、技术要求**

油气地质调查井，用于掌握主要目的层烃源岩的有效厚度、空间展布、含油气性特征及储盖层特征，了解井下各层系含油气层段的厚度、储集性能、保存条件和含气量及含油性等特征，查明工作区油气资源富集规律；调查井施工中获取深部各类岩石样品。

 施工中除严格执行以下有关规范：《油气探井钻井地质设计规范》SY/T 5965-2017；《页岩气调查钻完井技术规程》DB43/T971-2014；《井身结构设计方法》SY/T5431-2008；《石油钻井井身质量控制规范》Q/SY1052-2011；《钻井液技术规范（试行）》CNPC-2010.8；《固井技术规范（试行）》CNPC-2009.5；《地质岩心钻探技术规程》DZT0227-2010；《下套管作业规程》SY/T5412-2005；《固井作业规程》SY/T5374-2006；《钻井井场设备布置要求》Q/CNPC-XJ0281-2006。上述规范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必须达到如下要求：

**1.**▲**资料收集分析利用与野外踏勘**

供应商充分收集分析利用工作区的基础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等资料，为钻探工艺优化提供依据。供应商自行组织野外踏勘，为施工方案的确定夯实基础。

**2.**▲**施工场地整理**

**(1)场地环境保护**

钻探施工过程，应尽量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如在挖泥浆池的场地应尽量找空旷且植被覆盖较少处，一旦在植被（主要是草地以及其它景观灌木等）覆盖完好的地方施工，应将植被迁移到合适的地方放置。施工过程中避免泥浆乱排放，施工完毕后将场地平整覆绿。

**(2)施工防护与警示**

（1）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彩条布围拦和风向标，安装井控装置，并在各个方向设置警示牌。在施工场地显眼位置设立施工牌。

（2）钻探施工部门应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劳动保护法规和标准，为员工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应根据施工区域、季节和作业特点配备相应的急救药品；应保持机场和驻地环境卫生，定时清理垃圾，保持干净整洁，应有防鼠、防蝇、防蚊、防蛇等措施。应按照地质勘查安全生产规程相关要求做好用电、防风、防雷、防洪、防火等安全规定。

**3.**▲**钻探施工**

（1）保护油气层要求

对调查井钻井液相对密度的附加值规定，当实钻中出现油气侵严重，尤其是钻遇气层或其他复杂情况时，现场可根据随钻压力适时监测结果，尽量采用附加值中的低值，以实现近平衡钻井为原则，达到发现油气层和保护油气层的目的。确定合适的钻井液相对密度，以保证油气显示的敏感性、真实性和活跃性。钻井液中禁止添加任何具有荧光显示的物品，以避免对岩心造成污染。

（2）钻井液工艺及维护管理

一开井段：开钻前应仔细检查钻井液循环系统、加重系统、固控系统，必须满足钻井需要。一开钻完后充分洗井，调整好钻井液性能，确保下表套、固井施工顺利。

二开井段：开钻前应认真清淘沉砂箱及上水罐，清除沉淀物。同时开动固控设备，彻底清除一开泥浆中的劣质固相。二开完钻时，保持合适的密度与结构粘度，并充分循环带砂，彻底净化井眼，保证通井及下套管等作业顺利完成。

三开井段：三开钻进前，将钻灰塞时被污染的钻井液放掉，按照设计配方配置钻井液。

泥浆的维护处理依靠泥浆净化器配套的振动筛和旋流除砂器除砂，依靠离心机清除细颗粒岩粉，并同时使用宽、长无坡度的循环槽沉淀岩屑，小班人工清理泥浆。

每班在交接班各测量一次泥浆的全套性能，遇复杂情况或有油气显示时要加密测量并填入报表。

(3)取心施工技术

取心层段

对目的层进行常规+密闭取心，取心层段、厚度根据实际钻遇地层情况及气测显示综合而定。

取心要求

①岩心直径不小于98mm；岩心收获率不低于90%，若岩心收获率低于75%，需通过捞取岩屑，落实岩心缺失段岩性。

②按照《钻井取心作业规程》(SY/T 5347-2016)等相关行业标准采集岩心。

③采用密闭取心时，使用高温密闭液，在下钻前必须测试密闭液性能，不符合要求不得下钻。

④从岩心出筒到取样完毕，不得超过5分钟，要尽量减少岩样在空气中暴露时间。岩心出筒后，应用干净棉纱清除岩心上的密闭液及泥浆，禁止用任何流体洗涤，严防雨、水、泥等污染岩心。岩心出筒过程中不得使用明火烧烤岩心筒。所有岩心出筒后要按井深和顺序正确排放。

⑤钻井施工过程中，由钻井施工单位将岩心送入指定岩心库保存，岩心运送时，要妥善装箱，防止因颠簸发生岩心倒置、错位等事故的发生。

取心技术措施及施工作业要求

①场地、人员要求

井场应提供一个拆装工具平台及专用取心器，便于烃源岩出筒装罐。

井场夜间钻台、场地灯光照明度，必须满足取心作业要求。

取心作业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确保安全。

取心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钻台作业参数控制、绳索绞车的操作，并负责工具上下钻台的安全和拆卸、组装的技术指导。

工具的调试、检查、维修、保养由专业取心人员实施。

②取心工具必须严格检查、丈量、计算、选配。组装工具后，调整好间隙。其它的辅助工具配套齐全完好。

③必须在产层充分暴露、压稳、不漏、有安全的作业时间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取心作业。取心前一趟钻必须充分循环钻井液并调整好性能，保证井底清洁和起下钻通畅。井场钻具在进行取心前应进行通径检查，保证内筒顺利通过。

④下钻操作平稳，严格控制下放速度，严禁猛刹、猛放，以防水眼堵塞。遇阻不得超过30kN，以冲洗为主，不得划眼强下，严重遇阻改用无心钻头通井划眼至畅通为止。下钻距井底3-5米，开泵循环，清洗井眼及内筒。

⑤循环正常后，缓慢下放钻具到井底试转，轻压慢转后，树心钻进0.3-0.5米，再逐渐调整到最佳取心钻进参数。

⑥钻进中，不停泵、不停转盘、不上提钻具、不溜钻、不顿钻，尽量减少憋跳钻。要时刻注意钻压、泵压及转盘负荷的变化，认真观察、分析钻进中的相关情况，发现异常及时压井、割心起钻。

⑦操作平稳、轻提、轻放、慢卸，防止钻具猛烈摆动。

⑧起下钻时应控制速度，减小压力激动，确保井内稳定，不具备安全起下钻条件时不起钻。取心工具为常规川84-1取心筒和密闭取心工具。

**4.**▲**岩心保管**

成交供应商应对钻探场地的岩心进行保管，避免倾倒、雨水浸泡等，直至采购人项目组接收入库。

**5.**▲**地方关系协调**

钻机进场前需与当地村委、场地所属村民、当地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进行协调，采购人项目组可提供协助，经当地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施工场地使用费、青苗补偿费、村民的误耕误工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钻井施工过程中根据地层的变化情况，一开、二开、三开深度及开次可能存在调整，以“边施工、边调整”为原则，若遇复杂情况三开可增加至4开，以便有效的达到预期目的。

 (2)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大力推进绿色勘查。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废料、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必须分类管理，回收利用，及时清理，并按相关规定现场处置或外运处理，保持现场干净整洁；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对钻探工程（新修路、钻机机坪沉沙池等）进行回填，并种植树木、植被，进行复原，保护生态环境。

**六、预期工作成果**

**1.纸介质**

钻井工程班报表。

钻井液班报表。

钻井液完井小结。

定向实钻记录表。

井深校正记录。

钻具记录。

指重表记录卡片。

测斜记录卡。

钻井液：小型实验记录，维护处理记录、处理剂消耗记录台帐。

事故报告及处理事故技术总结。

处理复杂情况记录、报告及技术总结。

固井施工设计、施工记录和固井总结。

井口装置试压记录。

钻井井史。

钻井工程总结报告。

入井套管原始记录。

**2.实物**

钻孔岩心和岩屑。

**七、服务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成。

**八、安全、保密要求**

1.成交供应商施工期间确保野外文明、安全施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各项资料所有权均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复制、转让、转借或转抄，不在公众场所展示，不在互联网上登载，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九、验收要求**

钻探及配套工作全部完成后，20天内提交钻探工作成果报告。由采购人技术负责人组织验收。

**十、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电 话:**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自查表**

**二、投标函、投标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三、投标保证金**

附件3：投标保证金

**四**、**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及报价说明**

附件4：报价一览表

附件5：报价明细表及报价说明

附件6：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9：监狱企业声明函

**五、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附件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附件13：信用记录

**六、项目方案**

附件1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附件15：服务附表

**七、响应/偏离表**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资格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1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2 | 上一年度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3 | 缴纳税收证明 |  |
| 4 | 保缴纳证明 |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
| 6 | 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注：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自行调整

## 二、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经加密的投标文件 壹 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

我们， （投标人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相关内容，知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本人 （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及报价；

(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

附件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2 | 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3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4 | 其他事项声明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总金额和此表中首次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注：1、投标人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相关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中小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附件9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缴纳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1）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

（四）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见附件11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附件12

（六）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财库[2016]125号）

见附件13

注：1、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固定电话 |  |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能力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投标人近三年项目业绩 |
| 项目业绩名称 | 项目地点、起止时间 | 合同内容、金额 |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后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附件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 ：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13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出售文件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3）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人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六、项目方案

**结合评审办法自行编制**附件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服务附表**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备注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经营期限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售后服务内容 |  |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
| 服务承诺 |  |
| 工作业绩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条款 | 投标文件的规格/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